



#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之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2.	F. 重選陳龍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該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表格為適用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大會補充通告所載補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僅可用作補充大會的原代表委任表格。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任何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33樓3305-09室，方為有效。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大會通告寄發並由閣下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填妥並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閣下已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代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行事，但並無填妥及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第2.F.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如閣下並無填妥及交回大會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妥及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正式委任受委代表代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行事，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謹此提醒閣下按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分別填妥該兩份表格，包括但不限意欲委任受委代表代閣下出席大會並就將於會上考慮的全部決議案投票。為免生疑問，倘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分別委任出席大會的受委代表有所不同，且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方可獲指派於大會投票。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